转广期所关于修改碳酸锂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合约》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、期权业务细则》的修改已由广州期货交易所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，现予以发布。其中，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、期权业务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修改适用于碳酸锂期货 2512 合约及以后合约，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、期权业务细则》第十条及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合约》的修改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结算时起实施,其他修改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。详情请见：

http://www.gfex.com.cn/gfex/tzts/202412/d11fe67af24946bb85cb88573f50f4b6.shtml

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2 月 09 日